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迟汉东先生、李玲女士、迟洪鹏先生

股权变动性质：大宗交易转让

签署日期：2015年0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益生股份、公司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迟汉东先生、李玲女士及迟洪鹏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迟汉东先生、李玲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迟洪鹏先生转让所持有的益生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1、姓名：迟汉东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 1 号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6、任职情况：现任益生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1、姓名：李玲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 1 号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6、任职情况：现任益生股份财务部 部长助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 1、姓名：迟洪鹏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5、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迟汉东先生和李玲女士为夫妻关系，迟洪鹏先生是迟汉东先生和李玲女士的儿子，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同时未就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家庭成员间股权变动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本次股权变动前，迟汉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42,14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1,356,6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5,5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6,3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6,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迟洪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本次股权变动后，迟汉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56,64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1,356,6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6,3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迟洪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35,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股东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交易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转让方	迟汉东	大宗交易	2014年01月28日 至 2014年01月29日	11.09	3,785,500	1.33
	李玲				850,000	0.30
受让方	迟洪鹏				4,685,500	1.63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迟汉东	合计持有股份	15,142,140	5.32	11,356,640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535	1.33	3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56,605	3.99	11,356,605	3.99
李玲	合计持有股份	956,320	0.34	106,32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320	0.34	106,32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迟洪鹏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635,500	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635,500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玲女士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减持均价为 11.33 元。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益生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承诺事项

(1) 迟汉东先生及李玲女士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迟汉东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在任职期间，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收益上交公司董事会。

本次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也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迟汉东、李玲、
迟洪鹏

2015年01月30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股票简称	益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迟汉东先生 李玲女士 迟洪鹏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迟汉东先生持股数量为 15,142,140 股, 持股比例为 5.32%。 李玲女士持股数量为 956,320 股, 持股比例为 0.34%。 迟洪鹏先生持股数量为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迟汉东先生变动数量: 3,785,500 股, 变动比例: 1.33%,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 11,356,640 股, 持股比例为 3.99%。 李玲女士变动数量: 850,000 股, 变动比例: 0.30%,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 106,320 股, 持股比例为 0.04%。 迟洪鹏先生变动数量为 4,635,500 股, 变动比例为 1.63%,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 4,635,500 股, 持股数量为 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迟汉东、李玲、
迟洪鹏

2015年01月30日